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1) 實物分派以及 現金替代及申請額外股份之結果及 (2) 以股代息選擇之結果

本公告乃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與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實物分派以及現金替代及申請額外股份之結果

實物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左右起生效。於將予分派之606,954,322股PYE BVI股份(相當於PYE BVI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當中，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選擇收取現金替代或申請額外PYE BVI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之交回表格計算：

- (i) 已收到合共可收取213,607,872股PYE BVI股份之股東之有效現金替代選擇表格，即表示該等股東將合共收取現金總額64,082,361.60港元(相等於每股PYE BVI股份0.30港元)，以替代收取PYE BVI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 已就合共813,162股PYE BVI股份收到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之有效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股款(相等於每股PYE BVI股份0.30港元)。

根據上述結果，保華集團須根據PYE BVI股份承諾契據購買合共212,794,710股PYE BVI股份，相當於PYE BVI已發行股本約17.18%，現金總代價為63,838,413港元。因此，於完成實物分派以及於現金替代及申請額外股份生效後，PYE BVI股份之持股情況將如下：

| PYE BVI 股東身份 | 所持PYE BVI 股份數目 | 所持PYE BVI 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保華建業 | 631,727,969 | 51.00 |
| 保華集團 | 588,621,027 | 47.52 |
| 公眾人士 | 18,333,295 | 1.48 |
| | <u>1,238,682,291</u> | <u>100.00</u> |

寄發PYE BVI股票

繳足股款PYE BVI股份之股票及有關現金替代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左右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

以股代息選擇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亦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選擇收取以股代息選擇之最後時間)，1,438,021股份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根據以股代息選擇選擇收取股份之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

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及相當於根據以股代息選擇之已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寄發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將予配發之股份上市買賣。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或左右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閣下當收到將發行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 | |
|--------------------------------|---|------------|
| 洪永時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劉高原先生 | :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布魯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